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9588A號



修正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第三點附件二、附件三、第六點附件五、第七點附件七之一、附件八、第九點附件九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第三點附件二、附件三、第六點附件五、第七點附件七之一、附件八、第九點附件九

部長潘文忠